遂宁市船山区农业农村局

2020年受理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举报

工作规程

为规范我区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举报处理工作，根据省农业厅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工作规程。

一、受理举报

(一)受理范围：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我市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相关单位、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检举、控告。

(二)举报方式：举报人可以采取当面的方式，也可以通过电话、电报、传真、信函或其他书面方式。

(三)专人受理：指定专人负责受理举报。当面举报应由受理工作人员分别单独进行并做好笔录，笔录应由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；接受电话举报，必须细心接听，询问清楚，如实记录；受理电报、传真、信函和其他书面方式的举报，指定专人拆阅、登记；对内容不详的署名举报，应当及时约请举报人面谈或通过其他方式索取补充材料。

二、调查核实

(一)工作原则

1、及时性原则。受理举报后应及时组织调查，认真核实举报反映的情况和问题。匿名举报事实不清、情况不明、证据不足的材料和信息，仅作为工作调研的重点和参考，原则上不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。

2、保密性原则。对举报人的姓名、工作单位、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的容应严格保密，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单位及个人。

3、分级负责原则。对农业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的举报，原则上由上一级农业主管部门调查核实；对生产企业、经销商违纪违规行为的举报，按照属地原则，由我区农业主管部门调查核实；对跨行政区域或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举报，由市农业局调查核实，也可委托所在县(区)农机主管部门调查核实。

(二)工作程序

1、组成调查小组，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派员参加。

2、调查小组通过走访、现场查看核实、询问、查阅并复印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。

3、调查工作结束后，调查小组应形成书面调查报告。报告内容主要包括：事情的起因、调查小组成员的构成、调查核实情况、初步结论、处理建议等。调查报告附件要齐全。

4、按照《遂宁市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补贴事项集体决策制度》要求，对调查组提出的处理建议进行审议，形成最终处理意见。

5、将处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，如举报人要求答复本人所举报事项处理结果的，由受理单位指定人员负责及时将举报事项的调查、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。

三、本规程由遂宁市农业农村局船山区农机推广站负责解释

四、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

遂宁市船山区农业农村局

2020年2月18日